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遺失毀損賠償要點

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資料之完整性及讀者權益，特依本校「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圖書資料」，係指本館所收藏之所有圖書及視聽資料。讀者如有遺失、圈點、批註、污漬、撕破等損害情形，悉依本要點辦理賠償事宜。
- 三、借閱之館藏資料如有遺失或毀損，借用人應於歸還期限內至櫃台辦理賠償手續，依下列方式擇一賠償，若已逾期則需另外再繳納逾期處理費：

(一)以圖書資料理賠：

- 1、以與原圖書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。
- 2、遺失或毀損精裝本，不得以平裝本賠償。
- 3、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圖書資料時，除珍本圖書外，得以新版本賠償，惟與著作權法抵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。圖書資料如為套書者，應賠償新版本之全套，並不得主張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權利。
- 4、視聽資料之賠償應涵蓋原館藏授權範圍。
- 5、圖書之附件為非書資料者，其賠償應為原版資料。

(二)以現金理賠，計費方式如下：

- 1、樂譜以購入價格之 3 倍賠償，圖書、視聽資料則以購入價格之 1.5 倍賠償。
- 2、無法查得購入或贈閱之圖書資料價格，其賠償標準：中文圖書精裝依該書總頁數每頁新台幣 3 元，平裝圖書依該書總頁數每頁新台幣 2 元；外文圖書精裝依該書總頁數每頁新台幣 5 元，平裝圖書依該書總頁數每頁新台幣 4 元；樂譜每件 3 千元；中文視聽資料新台幣 2 千元，外文視聽資料新台幣 3 千元。
- 3、視聽資料及圖書之附件為非書資料者，若遺失部分無法單獨計價，應以整套價格賠償。
- 4、大陸地區出版品以目前市價 5 倍賠償。
- 5、成套之圖書資料若無法單獨計價，應以該套圖書資料全套之購入價格賠償；若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閱之資料，悉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二款第(二)目賠償。賠償人不得主張該套圖書資料殘存部分之權利。

四、凡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、在館內損毀圖書資料，以下列方式一併處理：

(一)繳交處理費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1、圖書及視聽資料以本要點第三條賠償。

2、期刊以事實發生時，該期期刊該年訂費賠償。查無價格者，賠償金額：外文期刊新台幣3千元，中文期刊新台幣1千元。

3、珍本圖書、絕版圖書、絕版視聽資料等，依其價格專案辦理賠償。

(二)除繳交前款賠償費外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、本校教職員工生簽報學校處分。

2、校外人士，通知所屬學校、服務單位或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三)停止其借閱權1年。

五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